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高達25%首年保費回贈
連同稅務扣減，節省更多！

周大福人壽誠意推出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讓您籌劃更好的退休生活。

現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可獲享**高達25%首年保費回贈**^{1,2}，機會難逢！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詳情可參閱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產品小冊子

首年保費回贈^{1,2}

年繳保費 ³	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	
	5年保費繳付年期	9年保費繳付年期
7,500美元或以上	20%	25%
7,500美元以下	10%	15%

[^]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項扣減(扣除保費回贈金額後之實際保費方可享有稅項扣減，並須符合相關要求)。「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減。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減。有關稅項扣減和其要求之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產品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首年保費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於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方可享有「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首年保費回贈(下稱「首年保費回贈」)(「合資格保單」)。
2. 首年保費回贈只適用於合資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保單之基本保費，而預繳保費(如適用)將不會獲享保費回贈。
3.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12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並以12個月基本保費為限)(「年繳保費」)，乘以該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4.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收訖合資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合資格保單必須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回贈。為免存疑，如於派發首年保費回贈時該合資格保單已終止，則不會享有首年保費回贈。所有保費回贈金額只作繳付合資格保單往後的保費之用。客戶只可於保費繳付年期完結後，提取保費回贈金額之餘額(如有)，但如客戶已預繳所有保費，可於保費回贈金額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後提取因預繳多出的保費(如有)。
5. 首年保費回贈以每份獲批核的合資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保單作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投保多於一份「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保單，每份合資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保單均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
6. 如合資格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部分或完全退保，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保留追索有關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權利。保費回贈金額將從保單的退保價值中扣除(若選擇部分退保，則按比例計算)。
7.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8. 如發現您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或就此保費回贈金額有任何濫用行為或任何違反是次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以取得此保費回贈，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保費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以上推廣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推廣活動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終止一切有關是次保費回贈的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於終止或更改是次保費回贈前所發出的合資格保單將不受影響。若因此保費回贈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1.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減。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減。
13. 此單張提及的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稅務或財務的建議。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決定。周大福人壽不能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或會計建議或諮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或尋求您的獨立稅務、法律和會計顧問。
14. 此單張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